

商水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民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及时公示、公开各类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行政审批事项等动态情况，随时公布动态信息，认真答复群众咨询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成立了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明确了分管领导、主要负责股室和主要负责人，配备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1名，专职负责信息的公开工作，经费实行实报实销。

(二) 建立健全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。根据《条例》精神，结合县民政局实际，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加信息公开的深度和信息量，加强信息解读工作，及时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分类和归纳，系统地进行公开。同时，局领导多次在局务会议上对做好该项工作进行部署，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群众了解、监督民政工作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。

(三) 持续稳妥推进，落实制度保障。按照县政府要求，规范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定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，界定工作职责，明确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内容，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、形式、地点等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评优的考核指标之一，为开展民政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。

县民政局政务公开渠道主要是政务网站、民政窗口单位、政务信息公开栏。2021年度，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条，在民政窗口单位发放政策宣传单10万份，在县、乡、村政务公开栏公示信息118635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中政策宣传数量偏少。二是人手不足，由于民政事务繁多，人员编制有限，没有专业技术人才和专职管理人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制定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紧紧围绕基层和群众关心、涉及基层和群众利益的事项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做到有法可依的“依法办”、职责所在的“快速办”、敏感问题“透明办”，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。二是加强教育，提高认识。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